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高等学校校方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认定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事故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且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被保险人已发现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一)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被保险人已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的;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不安全因素或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共设施毁损、塌陷或学生拥挤踩踏事故;

(十五)学生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途中发生意外事故;

(十六)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

(十七)被保险人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通知后,学生因停课从学校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十八)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且学生与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调解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或其近亲属的适当比例补偿,以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学生因自杀、自残、自伤身亡的;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五)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活动(包括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学生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仍继续使用；
- (四)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的；
- (五) 学生自伤、自残、自杀，但学生因自杀、自残、自伤身亡的除外；
- (六)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九) 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十) 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
- (十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期间遭受的人身伤亡；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责任限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确定。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及其学生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

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等可能导致学生安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项，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赔偿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全部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

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人民法院判决；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被保险人和受害学生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四) 调解中心或事故鉴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对同一案件，若上述方式确定的赔偿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排序在先方式认定的赔偿责任为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学生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赔偿权利人应提交以下索赔材料：

序号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	------	------

一	所有案件	1、《出险索赔通知书》（被保险人签章）； 2、出险事故证明（或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其他能够确认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照片或资料；或提供受害学生或被保险人索赔的书面材料），或事故情况说明（仅适用于无法提供证明的情形）； 3、《事故处理和协议书》或赔偿协议； 4、被保险人银行账户或受害人银行账户（如需直接赔付给受害学生家属的，需提交被保险人签章的《赔偿权益转让书》）； 5、被保险人先行付款的，提供赔付依据； 6、涉及第三方侵害责任的案件，需提供与抢救有关的医疗单证、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证明、赔偿协议等书面索赔证明材料；
二	人身伤亡案件	被保险学生死亡： 死亡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医院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险学生死亡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火化证明等）； 被保险学生伤残： 1、专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2、鉴定费用发票； 3、户口本复印件； 医疗： 1、受害学生身份证明复印件； 2、医疗凭证（包括病例、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处方等）复印件； 3、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就医交通费（包含救护车费、租车费等；应与就医地点、时间相符）等其他费用单证原件； 护理费： 1、护理费用，需提交相关医嘱（医嘱中应明示护理人数及需护理时间；如包含在医疗凭证复印件中，无需另行提供）、护理费用收据（使用护工情况下），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 2、异地治疗或陪护人员需就近住宿的，需提供合理的住宿发票；必要的营养费用（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及司法鉴定结论）；
三	其他	1、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判决书； 2、涉及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单据； 3、诉讼案件索赔单证：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涉及法律费用，需提供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单证等。

上表所有案件类别所需材料为必须提供材料，如被保险人同时申请本保险合同项下多项保险赔偿，所需单证重复的，仅需提供一份单证。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对于学生人身伤亡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受害学生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包含因抢救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造成学生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对学生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附表一）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三）造成学生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一）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学生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学生死亡前已获得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残疾赔偿金的，保险人赔偿时应扣除已赔偿的残疾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于受害学生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如果受害学生的损失能够从重复商业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赔偿的，则本保险按照受害学生的全部损失乘以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不扣减其他途径已赔付金额。但受害学生从本保险合同及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总和不得超过其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金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保险事故后，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由被保险人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施救费用的赔偿范围。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学生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投保学生人数的 5%（含 5%）以内的，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同时无需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



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实际学生人数增幅超过上述比例且被保险人事先未及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1、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受到损害的事故。

**2、被保险人的学生：**指被保险学校注册在校的学生、交流生等或参加高等教育培训机构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3、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经合法手续正式聘用并向其支付工资的自然人。

**4、实习：**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训、学习，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5、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6、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7、人身伤亡：**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学生身体的死亡或伤残。

**8、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调解中心：**主要负责对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全程跟踪、咨询、指导，对重大、疑难、超期案件进行事故查勘、调查，对保险事故出具评估与鉴定意见，对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纠纷进行调解，对索赔金额低于五万元的赔案进行评估、鉴定并出具报告。

**9、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事故鉴定委员会：**负责重大、疑难、超期案件出具评估与鉴定意见。其中，重大案件是指预计赔付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案件及一次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当地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与处理的其他案件。

**10、《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1、《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06，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5 号令）制定的标准。

1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编号为 GB18667-2002，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标准。

附表 1: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80%
(三)	III 级伤残	65%
(四)	IV 级伤残	55%
(五)	V 级伤残	45%
(六)	VI 级伤残	25%
(七)	VII 级伤残	15%
(八)	VIII 级伤残	10%
(九)	IX 级伤残	4%
(十)	X 级伤残	1%

附表 2: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8%	17%	25%	33%	42%	50%	58%	67%	75%	83%	92%	100%